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与
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及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之
股权购买协议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4
第二条	本次交易安排	5
第三条	先决条件	6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7
第五条	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9
第六条	税费	12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2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4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4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5
第十一条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16
第十二条	通知	16
第十三条	其他	17
附件一：	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向目标公司提名/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股权购买协议

本《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与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于四川省成都市签署：

甲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乙方和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各方。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海天股份，证券代码603759。
2. 乙方为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3. 丙方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4444250X。
4. 乙方直接持有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上实）30%股权，对应其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万元，已全部完成实缴。四川上实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80647049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四川上实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四川振兴产业园实业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40
2	上实环境控股（武汉）有限公司	10,500	10,500	30
3	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500	10,500	30
合计		35,000	35,000	100

5. 根据甲方和乙方的磋商，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四川上实全部股权。

为此，各方在遵守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商业原则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签署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定义

1.1 为方便表述，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目标公司、四川上实	指	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指	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World Prosperous Investments Limited）
丙方	指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乙方全资子公司
标的股权	指	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5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实缴 10,500 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0%）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益
本次交易	指	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甲方向乙方购买标的股权
交易总价	指	甲方就本次交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具体含义如本协议第 2.2 条所述
基准日	指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股权交割日/标的股权过户日	指	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本协议签署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
四川上实及其控股子公司	指	四川上实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前述主体所持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公司
振兴产业园	指	四川振兴产业园实业有限公司
上实环境（武汉）	指	上实环境控股（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日	指	日历日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国境内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适用法律有权或有义务停止营业以外的任何一日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3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

关协议。

第二条 本次交易安排

2.1 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收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标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30% 股权，目标公司成为甲方参股子公司。

2.2 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11,550 万元，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2.2.1 在本协议正式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其境内关联方丙方账户支付交易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3,465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

2.2.2 在乙方向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发出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告知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其境内关联方丙方账户支付交易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3,465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

2.2.3 在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收到乙方发出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告知函满三十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其境内关联方丙方账户支付交易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2,31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

2.2.4 当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促使丙方无条件全额无息分批向甲方返还上述 9,240 万元定金及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丙方返还的每一笔定金和/或保证金，同时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税务及外汇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且前提是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仍处于被满足或被甲方豁免的状态，甲方将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剩余交易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在丙方无条件全额无息向甲方返还全部 9,240 万元定金及保证金后，甲方累计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为交易总价的 80%（即人民币 9,240 万元，以下简称**第一笔付款**）。

2.2.5 振兴产业园、上实环境（武汉）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完成转让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税务及外汇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且前提是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仍处于被满足或被甲方豁免的状态，甲方应当将交易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2,310 万元）支付予乙方（以下简称**第二笔付款**）。

2.3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实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的货币为人民币。交易总价为甲方就本次交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若依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

就本次交易乙方存在应缴纳税费的，甲方在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将剩余交易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甲方可提供向税务机关代扣代缴税费的凭证资料供乙方知悉。每一次付款前，甲方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交易的当次付款办理税务备案/登记并代扣代缴完相关税费，且甲方已办理完成本次交易项下的当次境外付款所需办理的外汇登记/备案等手续。

2.4 甲方将本协议第 2.2 条项下交易价款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行：HSBC（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开户名：World Prosperous Investments Limited（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SWIFT CODE：HSBCHKHHHKH

收款银行账号：848-595351-838

甲方将本协议第2.2.1条至第2.2.3条约定的定金和保证金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丙方以下账户：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横沥支行

户名：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40010190010014610

丙方应将定金和保证金直接返还至甲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芳草街支行

户名：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银行账号：22807101040017593

第三条 先决条件

3.1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及甲方对本协议第 2.2.4 条至第 2.2.5 条规定之付款义务的履行应以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先决条件）的满足或甲方的书面豁免为前提：

3.1.1 乙方未就振兴产业园、上实环境（武汉）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放弃乙方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但甲方或其指定方摘牌除外；

3.1.2 取得振兴产业园、上实环境（武汉）出具的关于放弃对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或振兴产业园、上实环境（武汉）自接到乙方发出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告知函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未答复的；

3.1.3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

- 3.1.4 甲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必要的法律、财务等尽职调查;
- 3.1.5 本次交易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如需);
- 3.1.6 乙方完成批准本次交易的内部程序,包括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如需);
- 3.1.7 所有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真实、准确、完整并且无误导性,并且在每一个付款日/标的股权交割日仍持续真实、准确、完整并且无误导性;
- 3.1.8 本协议所规定的应由乙方于付款日/标的股权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过渡期安排、第五条约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等)应均已得到履行且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 3.1.9 自基准日起至付款日/标的股权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 3.1.10 自基准日起至付款日/标的股权交割日,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形式的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涉及任何第三方权益和未了结债权债务。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 4.1 在过渡期内,乙方按照其持有的股权享有对应的股东权利情况下保证并承诺:
- 4.1.1 乙方应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于所持标的股权的合法并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所持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对所持标的股权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 4.1.2 不进行任何与目标公司之股权相关的收购、兼并、资本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 4.1.3 及时将有关对本次交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 4.1.4 目标公司未发生超过其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担保等事项。

4.1.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

4.1.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保证就下列事项仅能投反对票，且在知晓下列事项之日起三日内通知甲方：

- (1) 非因本次交易修改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
- (2) 目标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
- (3) 目标公司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 (4) 目标公司重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所持子公司的股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商标、著作权、土地使用权、房产以及主要生产设施设备)的购置、转让或赠与，在重大资产上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但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经签署相关协议或已经存在的且已向甲方披露的权利限制除外；
- (5) 以目标公司的名义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差额补足等；
- (6) 目标公司章程约定的重大对外投资、融资安排、非主业投资、境外投资等重大事项；
- (7) 以目标公司的名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借款或财务资助；
- (8) 豁免或部分豁免任何第三方对目标公司的债务；
- (9) 目标公司会计政策调整；
- (10) 乙方放弃截至基准日其在目标公司已经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对振兴产业园、上实环境(武汉)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放弃附件一所列的在目标公司享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席位；
- (11) 任何形式的损害目标公司的行为。

4.2 本协议第四条项下所述过渡期内涉及目标公司事项的主体包括四川上实及

其控股子公司。

第五条 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 5.1 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
- 5.2 协议任一方保证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不会（1）导致违反其组织文件的条款，（2）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3）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或（4）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 5.3 各方确认完全明白本协议各条款含义，并自愿签署本协议。各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均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 5.4 协议任一方向其他方提供的与本协议及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或法律障碍。
- 5.5 协议任一方保证尽力自行及配合其他方获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同意、许可等文件。乙方保证尽力协助甲方就本次交易取得四川上实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方同意。
- 5.6 乙方保证：乙方合法拥有且有权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股款已全部缴足，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代持、争议或潜在纠纷，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担保或其他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如因标的股权未实缴或未按期实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5.7 乙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对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本次交易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本次交易的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 5.8 甲乙双方确认，目标公司截至交割日之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和过渡期损益按照标的股权所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均归属甲方所有（若甲方最终未取得标的股权的情形除外）。如目标公司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进行了利润分配，则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总价相应扣减前述期间目标公司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时乙方所得的分配利润总额（含税）。
- 5.9 乙方保证，目标公司为依照设立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根据设立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目标公司不存在应当或需要终止的情形。
- 5.10 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已办理所有从事主营业务必要的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政府批准、许可、登记备案、认证等相关文件，没有其他非法经营事项。
- 5.11 乙方向甲方声明并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向甲方为本次交易制订及/或执行本协议的有关事项而出具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等各方面的书面文件、口头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于股权交割日进一步作出保证：各项乙方的陈述与保证在股权交割时所有重大方面仍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对方做出错误判断的情形。“重大”指每项声明和保证分别对甲方、目标公司构成重大的影响。
- 5.12 本协议第 5.9 条至 5.11 条所述涉及目标公司事项的主体包括四川上实及其控股子公司。
- 5.13 如标的股权交割早于振兴产业园、上实环境（武汉）将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进行挂牌，甲方保证振兴产业园、上实环境（武汉）将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挂牌转让前，出具相关必要的文件，以便振兴产业园、上实环境（武汉）将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进行挂牌转让。
- 5.14 乙方保证，目前没有且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会就振兴产业园、上实环境（武汉）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放弃乙方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但甲方或其指定方摘牌除外。
- 5.15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三日内以电子邮件及邮政快递方式向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发出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告知函，书面告知函内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并经甲方认可。

- 5.16 乙方保证,如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在接到乙方发出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告知函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关于放弃对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的,乙方自收到放弃标的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督促目标公司将目标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或股东名册登记的标的股权所有权人变更为甲方,并于收到放弃标的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之日起十四日内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交易发生的股权转让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登记、修订章程备案,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是指将附件一的人员变更为甲方指定的人员。
- 5.17 双方保证,如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在接到乙方发出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告知函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乙方应于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向目标公司发出关于请求变更股东名册及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书面通知,甲方予以配合;如目标公司拒绝或者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超过十日未答复的,甲乙双方应于目标公司拒绝之日或前述十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四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支持办理本次交易的变更股东名册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诉求。
- 5.18 振兴产业园、上实环境(武汉)将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挂牌转让时,如本次交易仍未完成交割的,乙方保证必须按照甲方的意见就振兴产业园、上实环境(武汉)转让目标公司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相关股权转让费及由此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选择由乙方行使优先购买权,届时由甲乙双方另外签订协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乙方按照前述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振兴产业园、上实环境(武汉)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之日(以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孰早为准)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间内,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届时另外签订的协议约定将取得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甲方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 5.19 各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第二笔付款支付完成的期间,如果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者发生导致或合理预期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况,应立即向对方进行披露。
- 5.20 乙方的关联方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曾于2023年1月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2023信银蓉人南最保字第31800102号的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四川上实在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的 30%，在 6,000 万元债权本金限度内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甲乙双方确认，自本次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手续。自本次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至《最高额保证合同》解除之日期间，如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因承担《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而受到损失的，由甲方指定方承担。如本次交易取消，自目标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或股东名册不再显示甲方为标的股权所有权人之日起三个月内，乙方或其指定方应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已解除的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此期间甲方或其关联方因承担《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而受到损失的，以及甲方指定方按照本条约定向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承担其受到的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税费

- 6.1 各方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由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承担方式或进行平摊。
- 6.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 6.3 因一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被取消（包括本协议因一方过错被解除），则各方已就本次交易支付的税费和政府收费由过错方承担；非因任何一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被取消，则各方已就本次交易支付的税费和政府收费由甲方和乙方按照各自负担 50% 进行分摊，丙方就乙方的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因前述原因承担税费和政府收费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款项的一方，应当自目标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或股东名册不再显示甲方为标的股权所有权人之日起七日内完成支付，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 7.1 本协议于甲方、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签名章并加盖公章、乙方董事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签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7.2 除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至第十三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以外，本协议其余条款应当自如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7.2.1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取得甲方及乙方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如需）。

7.3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7.4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本协议解除

7.5.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7.5.2 如因振兴产业园、上实环境（武汉）行使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7.5.3 如因不符合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或者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解除方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7.6 本协议解除的后续措施

若本协议在付款支付完成前，根据第 7.5 条约定解除，各方应立即采取必需的进一步行动措施以尽力恢复到本次交易前原状，包括（1）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书面通知之日或乙方、丙方发出解除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2）乙方应当促使丙方自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书面通知之日或乙方、丙方发出解除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全额返还定金和保证金；（3）甲方将其已根据本协议获得的目标公司任何股权转让予乙方。届时各方可签署解除协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本协议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继续根据本协议第九条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支

付相应违约金、赔偿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 8.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8.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 8.1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需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日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1,550 万元，及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付的全部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等。
- 9.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促使丙方向甲方返还定金、保证金，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返还未返还定金、保证金总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计算的滞纳金支付给甲方，逾期超过四十五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和丙方双倍返还定金。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价款逾期支付的除外。

9.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返还未返还交易价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计算的滞纳金支付给甲方，逾期超过四十五日，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双倍返还定金。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价款逾期支付的除外。

9.4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价款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支付给乙方，逾期超过四十五日，乙方有权没收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并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及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但由于乙方、丙方的原因导致价款逾期支付的除外。

9.5 本协议第九条项下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索赔，各方同意，该部分索赔额的上限为人民币 11,550 万元。

9.6 甲方保证无论甲方是否取得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的股权，均不影响甲方履行本协议标的股权的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非因本协议第 7.5 条约定事项甲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解除本协议，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0.1 除非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披露以下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10.1.1 本协议的存在；

10.1.2 任何在各方之间关于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

10.1.3 任何一方在与另一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协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另一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

10.2 本协议各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

10.2.1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的因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

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等，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人员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0.2.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合法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0.2.3 按法律、法规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10.3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第十一条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境内法律。

11.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如果在争议产生后三十日内，各方仍不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目标公司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通知

12.1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或作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为书面形式，并按下列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或收件人以三个工作日事先书面通知向另一方指定的其他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交付给有关一方：

甲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 506 海天集团研发总部

收件人：郭晨曦

电话：18116621803

传真：

电子邮件：

乙方：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上环德辅道西 9 号 28 楼

收件人：周耀汉

电话：（852）26686596

传真：（852）26686597

电子邮件：

丙方：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横沥镇西环路

收件人：陈进喜

电话：（0769）83379981

传真：

电子邮件：chenjinxi@canvest.com.cn

12.2 任何按照上述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发给有关一方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

12.2.1 如采取当面送交方式，在实际送交上述地址时；

12.2.2 如以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在邮寄/快递机构系统显示记录邮件已送达或拒绝时；

12.2.3 如以传真方式发出，传真机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

12.2.4 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发件人电脑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协议任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但本款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 除非本协议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在未经其他方事先

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13.3 各方可就本协议之任何未尽事宜通过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根据审批部门或登记部门的要求，各方因完成本协议约定事宜需要另行签署提交办理政府部门审批或工商变更的股权转让协议时，各方均应配合，如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或股权转让协议未就相关事项进行约定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3.5 本协议各方应当实施、采取，或在必要时保证其他任何公司、个人实施、采取一切合理要求的行为、保证或其他措施，以使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能够得以生效、成就和履行。

13.6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被法院或任何对本协议有司法管辖权的机构认定为无效或失效或不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本协议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总的原则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或被要求修改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或可行的条款所替代。

13.7 本协议壹式陆份，各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本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与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签名章):

乙方: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签名章):

丙方: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签名章):

附件一：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向目标公司提名/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张超	董事
2	王玲芳	董事
3	周耀汉	监事
4	孙永鑫	副总经理

